

强化落实 勇于担当 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封 杰

(2016年3月18日)

同志们：

岁末年初，中央和省市召开了一系列重要会议，包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还有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三届七次全会等。县上也在春节收假后相继召开了县委全委会、县人大政协两会、项目工作会、安全生产会等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安排部署了2016年和“十三五”工作。

落实好上述会议精神，顺利实现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是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责任，也是对我们工作能力的重要检验。古人讲：“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为政贵在行”。今天我们召开政府全体（扩大）会，就是要安排部署上述各项会议精神的落实工作，强化勇于担当的责任感，增强真抓实干的执行力，传递激情干事的正能量。

刚才，我们对2015年度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进行了通报表彰，目的是对他们在经济下行压力下作出的努力予以肯定，传递一种正能量，也希望通过先进典型引领带动各项工作。接着，陕煤集团和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扶贫办等部门和单位分别进行了专题发言，这些发言单位承担着重要的基础工作，他们的发言也是县政府对这些工作的思路和要求。会前，我们还下发了今年100项工作任务分解表，希望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目标任务分解表当作立下的军令状，聚焦目标、突出重点，完善机制、务实苦干，坚决完成今年各项任务。下面，我讲三点具体意见：

一、审视基础条件，坚定发展信心

只有正确地认识过去，才能更好地面向未来。我

们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神木这几年的发展成就，是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GDP从高位跌落的形势下，负重前行，积极作为，逐步扭转被动局面而取得的，是广大干部职工付出巨大的艰辛努力而获得的。当前，我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社会保持基本稳定，新的发展动能正在不断汇聚。

这几年，我们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经济总量保持平稳增长，县域经济地位稳定在一个较高水平。2015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为817.41亿元。这个总量，虽然与百强县前列的昆山、江阴（2015年GDP超过3000亿元）有较大差距，但继续稳居西部前五、西北和全省首位，超过了安康市、商洛市的全市总量（2015年GDP分别为772.46亿元和621.83亿元），基本保持在全市三分之一、全省的二十分之一左右。也正是基于这样一个经济总量，神木的发展始终引起省市的高度关注，在宏观经济政策、具体项目等方面，都给予我们坚定的支持。我们一定要清醒认识发展形势，认识到尽管我县发展速度由高速转向中高速，但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实体经济稳定发展的势头没有改变，在全省全市的重要地位没有改变。应该说，我县经济社会已步入了较高的发展平台，积累了可观的增长势能。在此基础上，预计未来几年GDP的增速都将稳定在7%以上。对此，我们要有足够的自信。

这几年，我们持续推动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发展动力转换初见成效。去年，我县三次产业占比为1.5:67.9:30.6，一产保持相对（下转第4页）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重要言论

强化落实 勇于担当 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封杰县长在县政府全体会上的讲话 (1)

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 第四十号)

..... (12)

省政府规章

陕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0 号) (18)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查办法(暂行)》

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神木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 (2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认真做好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八届

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县文体广电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6)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6 年第 2 期
7 月 15 日出版
总第 44 期

关于印发《2016 年神木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顿工作方
案》的通知 (28)

关于印发《神木县城乡环境卫生百日清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0)

关于印发《神木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关于清理规范县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 (39)

关于印发《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专项建设基金投资管理办
法》的通知 (41)

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 (44)

关于发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46)

文件目录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6 月发文目录 (47)

主 编： 高增刚

副主编： 牛永虎

编 辑： 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邱凯悦

★地 址 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 1 号

★电 话 0912-8335290

★传 真 0912-8335290

★邮 编 719399

★印 刷

神东天隆文创公司

(上接第1页)稳定、三产比重已经实现突破,这是一个结构调整向好的信号。回顾这几年的产业发展路径,我县传统产业升级取得了很大进展。煤矿单井规模和开采方式实现历史性进步,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稳步提升。兰炭作为煤炭清洁利用的重要途径,正在被国内外市场所接受,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将将对传统产业稳定产能发挥效应。能化产业链加快延伸,煤制燃料油、甲醇、烯烃、1,4-丁二醇等下游产业逐步涌现,发展壮大。同时,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风能、太阳能、风光互补项目加快建设,文化旅游产业效益开始显现,现代特色农业得到长足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了新的动能。

这几年,我们特别注重补齐短板,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环境有效改善,支撑能力更加稳固。县城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棚户区改造和断头路疏通取得突破,国家园林县城、国家级卫生县城、省级环保模范城市成功通过验收。重点镇及园区承载能力进一步提高,大柳塔、锦界、高家堡、大保当等重点镇建设逐步推进,进入提质换挡时期。全县高等级公路里程达到340公里,国省干线公路里程406公里,交通瓶颈逐步破除,基本实现互联互通。农村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体系逐步完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林草覆盖率、森林覆盖率逐步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40.2%。“栽下梧桐树、引来金凤凰”。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发展环境的显著改善,我县不仅能引来、而且能让更多的金凤凰在神木这片美好的大地上茁壮成长。

这几年,我们直面社会矛盾问题,着力加强社会治理,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大局趋于稳定。面对非法集资和民间借贷纠纷为主的突出社会矛盾,我们把百姓利益放在首位,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勇于担当,及时立案侦查、追缴涉案财产,在旧城改造过程中坚持还利于民、还绿于城,把一定的财力释放到民间,对舒缓矛盾纠纷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保民生、兜底线,推进住房、教育、就业、医疗等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医保、低保、养老保险和大病救助等政策提标扩面。我们大力推进公安信息化、标准化、实战化建设,不断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我们在民生和社会稳定方面所做的工作,群众是充分认可的。我们也相信,日趋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必将集聚起改革发展更大的正能量。

这几年,我们着力加强作风建设,制度体系日益完善,工作作风明显改善。我们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完善政府各系统工作机制和治理体系,不断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着力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打造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干部队伍。我们以省委巡视组来神巡视为契机,着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时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总体上看,我县干部队伍中不敢腐的氛围已经初步形成,亲民务实、甘于奉献、勇于创新、有所作为的新风尚日趋显现。我相信,在大家的团结协作、共同努力下,神木的各项事业一定能大有作为。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宏观经济下滑尚未触底,受能源消费影响,我县以煤为基的工业体系仍在遭受较大冲击,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在经济减速的情况下更加凸显。特别是,安全生产利剑高悬,资源开采、危化行业已经进入真正的高危期;战略性引领项目还相对缺乏,新产业、新业态的培育还在路上;社会转型加速进行,就业问题、诚信危机等各种矛盾交织出现,社会治理风险加剧;受企业经营效益下滑及“营改增”等政策影响,财政减收因素增多,而刚性支出不会减少,收支矛盾突出;新常态对领导干部能力水平带来新的考验,政府的执政能力、治理能力、工作水平都有待进一步提升。总体上看,我们正处于一个攻坚克难、爬坡过坎的阶段,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我们一定要依托自身的现实优势,正视存在的困难和风险,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主动作为,为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而努力前进。

二、坚持问题导向,抓好工作落实

马克思曾说:“问题就是公开的、无畏的、左右一切个人的时代声音。”不直面问题,害怕甚至掩盖问题,问题只会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实干兴邦,必须牢牢树立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直面问题、研究问题,积极推动问题解决。只有推动问题解决、化解各种矛盾,才能不断积聚正能量。就政府系统抓落实而言,要主要解决好以下五方面问题。

第一,着力解决“不学习、本领差”的问题,提升抓落实的能力。早在1939年毛泽东同志就讲过,我们队伍里边有一种恐慌,不是经济恐慌,也不是政治恐慌,而是本领恐慌。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有本领不够的危机感,都要努力增强本领,都要一刻不停地增强本领。

那么我们政府系统的领导干部存不存在本领恐慌呢?我认为还比较严重地存在。有的同志满足于上大学、上中专和年轻时学的知识,认为在县乡这一级工作足够了;有的同志自信于在实际工作中积累的经验,认为知识没有多大用处;有的同志认为自己在这个行业干了很多年,相关的专业很精通了,等等,从而放松了学习。事实上,知识的折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一年不学习,一个人拥有的全部知识就会折旧80%,如果不及时掌握符合时代的知识,必将被时代所淘汰。

新常态自有其内在规律,转型升级也面临很多新情况新问题,而我们身处信息化时代,各种新思想、新观念、新技术、新业态纷至沓来,不学习势必要捉襟见肘,甚至贻笑大方。所以务必请同志们警醒,切实增强本领恐慌的危机感,以更高的自觉性加强学习,全方位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才能适应经济新常态和转型升级的新要求。

要培养和树立战略思维。战略思维的基本要求,

就是要高瞻远瞩、高屋建瓴,统揽全局、驾驭各方,善于把握事物发展的总体趋势和根本方向,应时而为,顺势发展,乘势而上。“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无论是政府领导还是部门领导,都要学会在全局中定位,在整体中思考,在系统中安排,在大局中行动。要注重研究事物的发展规律,既要当前形势和任务有明确的认识,又要对未来发展有深远的谋划。我总觉得,我们还缺乏中心工作意识,好多部门只满足于自己的那些常规工作,没有结合全县的大局和中心工作,主动认领自己该有哪些作为。联想集团董事长柳传志先生曾经讲过,领导者要做三件最重要的事情,一是定战略,二是建班子,三是带队伍。万通集团创始人冯仑先生也曾经讲过,领导者要做好的三件事,一是看别人看不到的地方,二是算别人算不清的账,三是做别人做不了的事。即战略谋划、文化构建、人才开发。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把战略谋划放在首位。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我们领导干部必须学会打一、备二、看三,统筹安排好今年和未来几年的工作。当前尤其是要把我们的工作思路统一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下,统一在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下,及早谋划工作,才能把握正确的前进方向,使工作更加富有成效。

要重视和加强政策学习。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作为县级政府,我们的工作与政策制定、执行密切相关,必须认真领会、解读政策。近年来,中省市立足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不断打出政策组合拳,可以说,每一项政策都有很强的指向性,具有很高的含金量。比如,针对“三去一降一补”,中央很可能马上要出台一些具体政策,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互联网+政府服务”,提出了“新经济、共享经济”,对这些新的政策点,我们必须学深、学透,未雨绸缪。再如,针对争取国家政策性基金贷款,我们去年从五、六月份就开始提醒、要求,发改等部门的同志做了一些功课,成效也较为明显。还有财政局争取将政府负债纳入国家债券项目,利用节余资金筹

备产业引导基金,运营公司8亿元增信集合债券,都是主动研究政策、主动争取的结果。总之,无论是过去的工作实践证明还是当前推进工作需要,都要求我们一定要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学习研究,真正弄清、搞懂、吃透,成为政策解读方面的专家,才能敏锐地把握政策机遇,抢占先机、赢得主动。

要不断加强知识储备。社会发展的本质是知识积累的过程。美国管理学大师彼得圣吉指出:“未来唯一持久的优势,就是有能力比你的竞争对手学习得更快。”领导干部掌握一定权力,可以支配更多的社会资源,对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也就更高。只有先学一步,才能真正走在前列。要坚持学中干、干中学,拿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在学专、学博、学深上下功夫,努力做文武兼备的专业素质较高的领导干部。要学理论、学哲学,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指导实践。要学经济、学专业,学懂弄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等新理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新措施,“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工业4.0”、PPP模式、特许经营等新知识,真正把内涵掌握清楚,进而转化为抓工作的思路、措施和本领。还要广泛涉猎安全、生态、科技、社会等方面的知识,开阔视野,提升领导层次和工作水平。

要建立好的学习制度。我们加强学习,既要靠个人自学,也要健全完善集体学习制度。今年县政府党组要率先做起,采取灵活的学习方式,通过外出调研、专家培训、研讨交流等多种方法,提升学习成效。政府办要做好安排,原则上每2个月组织一次,可以和县政府常务会放在一起,也可以单独进行。各镇办、部门、各单位也要建立起好的学习制度,组织好自身的学习。特别是要抓好县委常委会、县“两会”等县上的重要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通过学习,理清全县的决策部署,找准自己的工作定位,才能更有效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第二,着力解决“庸懒怠、不担当”的问题,鼓足

抓落实的干劲。面对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新常态,我们大部分同志能够主动适应,但也有一些同志觉得要求严、规矩紧而“歇”了起来,有些同志遇到困难、矛盾“停”了下来,或者搞折扣式、选择式、被动式执行,使工作落实留有余地、搞了变通。有的部门、单位对县委、县政府既定的方针准将信将疑,出工不出力。有些事,明确指出了几回,催问了几回,仍迟迟不动,或者明明早就定过的事情,却在犹疑不定,过两天又跑来问政府要决策,岂非咄咄怪事?还有的镇办部门单位怕出问题,遇到矛盾绕着走,该干的事不干,该解决的问题不解决,结果小问题变成大问题,个别性问题变成普遍性问题,容易解决的问题变成难以解决的问题。如此种种,直接影响各项工作的落实,也严重影响了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新常态不是一个避风港,不要把不好做或难做好的工作都归结于新常态”。李克强总理指出:“身在岗位不作为、拿着俸禄不干事,庸政懒政怠政,也是一种腐败”。抓落实,必须时刻牢记在其位谋其政,坚决摒弃庸懒怠思想,勇于担当,主动领责,让担当成为一种价值追求、一种精神气度、一种自觉行动。

要扭住发展不动摇。神木是一个资源型城市,摆脱“资源诅咒”的根本出路在于科学发展。现在我县支柱产业发展遇到很大困难,但能源化工支撑发展的主导地位不能丢。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我们要树立一心一意谋发展的心劲,真正把抓发展落实到促进实体经济平稳运行上,落实到抓项目促投资、调结构兴产业上,落实到引导全民创业、培育市场主体上。特别是要针对重点产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完善工业经济运行协调机制,搞好生产要素衔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全力稳定工业增长。要下大力气优化投资环境,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着力提高为投资者服务的水平。各镇办、各部门的“一把手”,“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再不能干了几年、“涛声依旧”、尸位素餐,都要有改变面貌的雄心壮志,科学谋划本镇

办、本部门的发展，每年至少抓住和办成几件顺民心、促发展的大事实。只有这样，才能聚集各方面的小胜为全县的大胜，才能聚集各个时间段的小胜为“十三五”的全胜，才能汇聚起全县凝心聚力谋发展的强大合力。

要真抓实干不空谈。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我们抓工作就要“干”字为先，一旦工作接手，就要第一时间行动、第一层面落实，决不能犹犹豫豫、拖拖拉拉，耽误了推动工作的最佳时机。要“实”字当头，不当“谈将”当“干将”，坚决遏止“慷慨激昂在口号、宏伟蓝图在墙上、重大项目在展板、得力措施在纸上”的不实作风，力戒形式、注重实效，低调务实不张扬，一件一件抓到实处，一项一项干出实效，在苦干实干中体现宗旨、展现风貌、创造实绩。

要勇于担当不回避。金代诗人元好问有两句诗，“为官避事平生耻，视死如归社稷心”，说的是封建官员的责任和担当意识，我们共产党人更应该把勇于担当作为一种政治责任和本色。任何时候，发展都不可能一帆风顺，任何时候发展都是波浪式前进和螺旋式上升，任何时候发展总是矛盾和问题如影随形。有争论，意见不统一，不一定是坏事。事前讨论越充分，利益博弈越激烈，越能保证决策的民主性与科学性。矛盾问题既是压力也是动力，更是施展才干的机会。解决问题的过程，就是增强实践能力、提高工作水平的过程。如果能以统筹兼顾的智慧破解难题，两难问题往往会变成两全其美。问题不仅不能回避，而且要抓早抓小，善于把矛盾化解于无形，把问题解决在初始状态，防止小事情拖成大问题。同样是矿区乡镇，有的就很少有群体上访、大的矛盾纠纷，而同样是农业乡镇，有的却事非不断，原因在哪里？我看还要“主官”思想上不重视，不抓早、不抓小，不亲力亲为，久而久之，在群众当中丧失了威信。平时大事难事看担当，狭路相逢勇者胜。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最能检验干部的担当精神。要有意识地把年轻干部放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较多的岗位进行历练，

提高他们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要形成正确的用人导向，真正让勇于担当的干部担当更重要的责任。

第三，着力解决“无规矩、不尽责”的问题，理清抓落实的责任。理顺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我们已经讲了多年，规定、制度也制定了不少，但仍然存在一些不按规矩办事、不履行份内职责的现象。有些部门办事不走正道，不按程序，既浪费了公共资源，又导致行政秩序无序。一些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非要提到县政府层面，该分管领导决定的非要找主要领导，不需要上会研究的非要提交政府会议决定。上会时又提不出比较成熟的方案，导致长时间议而不决。有的镇办、部门遇到好办的事争着做，一遇到问题就认为是政府的事、领导的事，坐等政府拿主意，依赖领导搞协调，推一推动一动，有的甚至推而不动。尤其是一些信访事项，老是让上访人员围在政府领导门口，县长、副县长大半天时间在办公室里搞信访接待，牵扯了太多的精力。这种局面一定要扭转，怎么扭转？我看就要从落实责任开始。

要全面落实领导责任。领导干部既是决策的拍板定调者，又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和首要推动者。县政府各分管领导要切实对分管工作负起责任，根据分工和任务分解，该决策时果断决策，该拍板时大胆拍板，决不能矛盾上交、责任下推、避实就虚、议而不决。要盯住责任部门，加强指导，督促落实。各镇办、各部门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要承担起本系统本单位的改革发展稳定责任，既要“挂帅”，又要“亲征”，不管是目标的提出、措施的制定，还是问题的解决、工作的推进，都要带头把自己摆进去，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要按照责权统一的原则，对工作任务进行梳理分解，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谁来牵头组织，谁来具体实施，谁来监督检查，都要明确分工，把工作压力逐级传导到每个工作人员，做到事事有专管之人、人人有专管之责。

要明确层级责任。政府不是县长，不是几个副县长，而是由部门组成，政府的工作靠各个部门来落

实。各部门一定要增强主责意识,主动全面履职。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相关部门要主动认领,主动沟通,主动协调,拿出解决办法和措施。提请政府解决的事项,只出“选择题”,不出“问答题”,一般要拿出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方案,提请政府决策。提请政府常务会审议的事项,各提案部门必须主动协调统一相关部门意见,意见一致后方可上会。要强化层级担当,扣紧责任链条,结合“两单一图”的公布,实行履责项目清单管理,确保责任落实落地,局长要承担局长的职责,科长要承担科长的职责,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对一级负责。

要强化责任效力。凡是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工作,必须想方设法,克服困难,不讲条件、不折不扣地予以落实。县政府领导批办到部门、镇办的文件,交由部门、镇办研究办理的事项,部门、镇办必须按照时限和标准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自身确实解决不了的问题,不能等靠,而要及时提出解决建议,提交县政府协调。对于重大复杂问题,相关县级领导要提出明确的解决意见,不能只在文件上画圈儿。对于没有明确政策,确需作出突破的,及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集体决定。对于一些重大问题、紧迫任务,要实施项目式管理,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确保顺利推进。

当然,我们强调落实责任,并不是提倡单打独斗。相反,无论是县政府层面,还是各镇办、各部门都要强化协作意识。县政府要主动配合县委、人大、政协工作,各分管县级领导要互相补位,建立工作互补机制。各镇办、各部门要主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手段互补、力量互助,努力形成抓落实的最大合力。

第四,着力解决“标准低、质量差”的问题,提高抓落实的能效。目前还存在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自视甚高、夜郎自大,总认为干得比其他地方好,事实上是坐井观天。我们一直说要补短板,有的同志认为短板只存在于某些产业、某些工作。实际上,短板无

处不在。干工作的标准低、质量不高也是很大的短板。孔子曰:“取乎其上,得乎其中;取乎其中,得乎其下;取乎其下,则无所得矣。”标准定低了,起步就输人一等。补齐这个短板,就要把参照系选高,工作标准向先进地区看齐,工作环境与艰苦地区对比,在对照对比中找到差距与不足,用一流的目标引领一流的发展。我们是省直管县,承担着市级的经济社会管理职权,但是我们有市一级的工作标准?我们的一些同志把省直管简单地理解为工作不用经过市上、直接到省,未免太狭隘了。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有没有市一级的能力和担当?今后,工作上必须高标准,至少向市一级基准看齐。

县上关于“十三五”发展的四个定位是科学严谨、符合实际的,各镇办、各部门要瞄准这个定位,科学确定自己的工作定位。从具体目标看,2016年我们确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8%,这个目标很高,但这是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的需要,也是神木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保持应有位置的需要。这是底线目标,必须不折不扣完成。在此基础上,要按照“提质增效、以质为帅、量质兼取”的要求,力争实现更高的目标。

要落实政策求效果。政策也是资源,利用好了,就能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认真研究政策,吃透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在用足用好上下功夫,促进政策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对上级有明确要求的操作性政策,要严格执行到位。对宏观指导性政策,要结合实际,拿出本土化的措施。对竞争性政策,要找准着力点,精准对接,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对可以整合的政策,要打捆使用,集中力量办大事,充分发挥政策效应。今年,国家将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的发展动能,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基金,这与我们推动产业转型的努力相契合。国家金融政策趋于宽松,将在重大基础设施、民生等方面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我们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极为有利。我们要抓住机遇,提前掌握政

策,积极搞好对接,努力放大政策效应。刚才我也讲过,不要坐等政策下来,要早日谋划、未雨绸缪、争取主动,政策机遇都是给有准备的人。

要重点突破出效果。只有攥紧拳头才能打出力道。推动工作一定要善于抓住“牛鼻子”,在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点上精准发力,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活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是要按照全委会和县“两会”的部署,把工作重点放在重大项目建设、稳住实体经济、生态环境治理和民生事业改善等重点工作上。要结合100项任务分解,全面建立工作台账,以“钉钉子”的精神抓落实,确保任务目标顺利实现。围绕城镇化、教育、脱贫工作,要提早作好县委、县政府会议的筹备工作。

要严格督查问效果。要研究完善新的督查制度,构建全覆盖、全过程、常态化的政务督查机制,进一步强化督查工作效能。着力搞好重点工作督查,对县上的重大决策部署、《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县政府会议议定事项、建议提案办理、领导批交办事项,要列出督查计划,开展专题督查。要增强督查针对性,善于瞄准问题,抓住薄弱环节,使督查能督出效果,坚决避免“雨过地皮湿”。督查部门既要发现问题、也要总结经验,既要敢于纠正问题、又要善于提出整改措施。要强化监察联动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严肃进行约谈和问责。

第五,着力解决“不廉洁、乱作为”的问题,强化抓落实的保障。廉洁从政是抓落实最基本的保障。工作业绩再好,在自身建设上出了问题,一切都归为零。当前政府系统廉洁从政的氛围整体上是好的,但也有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镇办、部门重业务而轻作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纠正“四风”一阵风,对上级纪委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者以隐蔽变通的方式继续存在。有的干部法制观念淡薄,不作为、乱作为时有发生。有的还在以各种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没了好处不作为,消极怠政折腾人,等等。这表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需要

做的事还很多。最近,中央省市和县委先后召开了纪委会,安排部署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充分展示新常态下务实创新、勤政为民的政府新面貌。

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依法治国是大方略,政府工作就是依法行政。政府工作人员都要认真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做到学法、懂法、守法。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将政府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统筹抓好“放、管、服”三项重点,以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要学会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加强政府管理,大力推行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推行高效透明的监管模式,把互联网技术嵌入简政放权的全过程,把执法权力关进“数据铁笼”。建设开放共享的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企业不费事”。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纪律,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决不允许滥用职权、执法犯法、徇私枉法,对胡作非为、欺压群众的必须依法严肃处理。

要树立干净干事形象。要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党章》、《条例》、《准则》等党内法规融入我们的日常行为中,不断强化党员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追求道德“高线”,守住廉洁“底线”,不踩法纪“红线”。各镇办、部门领导要带头践行“三严三实”,带头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切实强化“两个责任”、“一岗双责”,管好自己、管好下属,珍惜岗位、珍惜荣誉,算好综合账,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看齐意识,从“心齐、形齐、行齐”三个方面向中央基准看齐,不当“两面人”,争做清廉为官、事业有为“两为”干部。

要弛而不息反对“四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必须坚持坚持再坚持,把作风建设抓到底。要继续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加大执纪监督力度,用铁的纪律整治各

种顶风违纪行为。要密切注意不正之风的新动向、新表现,对隐形变异的“四风”,深挖细查、绝不放过。

要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健康生活方式是每个人最普通的追求,但对领导干部而言,要做到并不容易。特别是神木高速发展时期,受社会大环境影响,一些领导干部或主动、或被动养成了很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希望我们在适应经济新常态的同时,能养成健康生活新常态,珍惜健康和人生,保持健康心态、健康情趣、健康交际和健康体魄,简单生活、简单处事、简单交往,讲操守、重品行,做一个生活上的健康人。要净化朋友圈,自觉抵制各种利益交换;净化社交圈,不合适的人不交往;净化生活圈,珍惜名誉,遵守社会公德。

三、做好当前工作,确保首战必胜

一季度“开门红”、半年“双过半”、四季度再冲刺,这是每年工作的“三部曲”。与其被动应对,不如主动出击。一年之计在于春,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当前要突出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扎实做好春耕备耕工作。农时不等人,各镇办要以粮食高产创建为抓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促进粮食单产提高。农业、科技部门要将关键技术推广作为重点内容,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因地制宜推广一批节本增效技术。农业、供销等部门要落实春耕农资储备,认真做好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物资供应。要切实强化春季动物疫病防控,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加强饲养管理,抓好春季免疫,强化疫情监测,落实应急机制,严防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传入和扩散蔓延。春季气候多变,要将防灾减灾工作列为重要内容,在灾害防避、补救等方面密切关注。要落实兑现好良种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支农政策,及时下拨各种补贴资金,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要扎实做好春季植树造林各项准备工作,有关部门要迅速完成地块落实、规划设计、苗木调动、资金筹措、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二)科学组织工业生产运行。工业经济是神木

发展的支柱和命脉,稳增长的重中之重是稳工业。要保障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全力做好“三篇文章”:一是要保量。煤炭部门要抢抓国家推进煤炭资源清洁利用和神华集团释放铁路运力等机遇,积极拓展外购煤业务,强化与港口的煤炭销售直通车合作模式,重点帮助地方煤矿销售存量,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二是要保价。要继续加强与神华、陕煤等大型煤企和周边产煤地区的协调联动,稳定市场、稳定价格。要做引导企业做“三三得九”的生意,不做“二四得八”的生意。三是要保质。鼓励煤矿技改升级,提升煤炭品质,依托品牌开拓市场,提升竞争力。同时,要加强对其它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运行调度和监测分析,特别是针对一些企业停产、半停产状态,及时与企业沟通对接,下大力气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推动企业复产复工、达产达效。要创新和完善财政与金融联动机制,及早投放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放大财政资金撬动效应,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8亿元集合债,要尽快选准企业、加强投放,和银行联动,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资金不足问题。要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促进企业降本增效、稳定生产经营。

(三)加快推动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是发展的引擎和重要支撑。全县上下要把项目工作放在首位,紧抓在手,牢记于心。今年安排的219个项目,涵盖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方方面面,是我县加快发展的希望所在,各镇办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时间观念,树立坐不住、等不起、睡不着的责任意识,全力以赴抓好落实。要树立“横比争一流,纵比上台阶”的拼抢意识,努力营造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发展氛围。当前首要任务是加快项目方案设计、审查、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力争在4月份集中开工一批重点项目。发改局要早做谋划,搞个集中开工仪式,可以请县委、人大、政府参加。

(四)统筹谋划“三去一降一补”工作。要认真学习领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理论依据和现实基础,制定出我们的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掌握工作主

动权。在去产能的同时,要利用我们的优质煤炭资源和电力资源,开启载能、电力等行业新的发展征程。要结合短板的后发优势,利用好中央关于补短板的各项优惠政策,统筹推进补短板各项工作。要综合施策去库存,利用好省市关于放大住房公积金贷款等金融政策,用棚改拆迁、移民搬迁等途径,把各项政策整合起来向社会释放。要千方百计帮助企业降成本,采取多种方式,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和行政成本。

(五)在招商引资、引智上要有新的突破。在引的方面思路要转变,在落的方面服务要跟上,在上的方面扶持政策要有保障。要改变招商引资的方向,多引进国家鼓励上的产业和市场需要的产业。在新业态方面,文化旅游产业要下决心走出去,转变招商方式,利用多种新的合作方式来激活优质资源潜力。最近对接的锦界气化岛项目是具有战略性带动力的项目,可能在企业运作、产权结构、融资模式、循环化改造等方面都会给我们带来新变化。

(六)尽早打响脱贫攻坚决战。脱贫攻坚不仅是最硬的政治任务,也是重大的发展机遇。我们要用好用足国家扶贫优惠政策,以超常过硬的举措,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要咬定年度目标任务。以实现剩余 25 个贫困村销号、3960 户 7674 人越线为攻坚目标,细化各镇办任务并签订目标责任书。二是要开展建档立卡回头看。围绕“扶贫对象清不清、帮扶机制实不实、资金使用准不准、指标数据全不全、脱贫成效真不真”,切实把底子摸清楚,坚决杜绝“被贫困”现象,做到户有卡、村有册、乡有簿率 100%。三是要加快脱贫项目建设。要着眼解决“怎么扶”的问题,认真组织实施“七大扶贫工程”,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法”的方略,继续抓好精准扶贫到户项目。四是要扎实推进移民搬迁。这是一项重点和难点工作,我们要统筹谋划,着眼长远,有序推进,确保 1019 户 3629 人移民搬迁任务完成,确保群众“搬得出、稳得住、可发展、能致富”。

(七)切实抓好安全生产。今年我县的安全生产

形势异常严峻。春季各类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生产设备重新运行,加之抓产量、赶进度,最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前几天,我们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希望各镇办、各部门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的检查力度,将隐患和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这里,我再特别强调一下道路交通安全和森林防火工作。从大年初五开始到现在,我县已经发生两起 3 人以上交通事故,到底如何管控,请交通、交警部门认真研究对策。同时,清明将至,天气干燥,是森林火灾的多发季节,林业部门、各镇办要做好宣传预警工作。总之,安全工作要防患于未然,只能是常讲、长抓、勤落实,希望大家高度重视、高度戒备、高度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八)认真办理建议提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要求,是推动政府改进工作的重要力量。各承办单位“一把手”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办理重点建议和提案,亲自协调解决难点问题。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通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面商等方式,更多地了解代表、委员的真实意图。对一些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提案和建议,要把握问题的症结,努力与代表、委员达成共识,使办理工作的对策措施更加合理可行,保证办理质量和效果。对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无法实施的建议和提案,要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方法,及时给代表、委员合情合理的答复,真正做到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市上“两会”即将召开,我们一定要把市上转交的建议提案办理好。各部门要在“两会”期间,抓紧召开部门工作会,部署落实自己的工作任务。

同志们,“寒九”已过,春风将至。春雷一动,万物复苏。站在新的起点,面对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要凝神聚力、心无旁骛,只争朝夕、奋发进取,全面做好县政府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

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

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

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学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

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

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

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

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0 号

《陕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6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胡和平
2016 年 5 月 10 日

陕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促进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化发展，根据有关法律和《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条码是由商品代码及其用于自动识别的标识组成。商品代码是指根据国际通用编码规则编制的，用于识别商品特定信息的一组数字代码。用于自动识别的标识通常包括一维条码、二维码或电子标签等。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注册、编码、印制、应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商品条码的宣传推广工作，引导鼓励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使用商品条码。

第六条 生产下列预包装食品应当使用商品条码：

- (一)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烟草制品、酒、饮料、茶叶；
- (二)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玩具、服装；
- (三) 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种

子；

(四) 其他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鼓励其他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申请使用商品条码。

第七条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使用商品条码，应当按照规定先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取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编制、设计、印刷商品条码。

厂商识别代码的续展、变更、注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在产品上市前，应当向所属编码分支机构通报产品编码信息。

第九条 从事商品条码印刷的企业，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时，

应当查验委托人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并留存，留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商品条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到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进行备案：

(一) 生产企业的产品使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的；

(二) 集团公司授权子公司使用集团公司商品条码的。

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自行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应当使用子公司、分公司申请注册的商品条码。

第十三条 委托他人加工产品的，应当使用委托方注册的商品条码，并标注委托方名称。

第十四条 销售者不得使用用于店内管理的条码替换或者覆盖原商品条码。

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销售者进货时，可以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和商品条码的质量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商品二维码及商品电子标签的使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鼓励商业流通领域积极开发、推广、应用电子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八条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印刷企业接受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时，没有查验委托人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的；

(二) 印刷企业未留存《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的；

(三) 留存《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期限少于两年的；

(四) 伪造、冒用、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商品条码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替换或者覆盖原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的，责令退回。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从事商品条码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 审查办法(暂行)》的通知

神政发[2016]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查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9日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 审查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查,强化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审查范围为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含县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和使用上级资金项目)。

第三条 县财政局是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查主管部门。县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基建预(决)算办)具体负责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变更预算和决算审查工作。

第四条 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预算审查、变更预算审查和决算审查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并通过采购程序确定有资质的社会造价机构,对全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进行抽查。

第二章 预算审查

第五条 县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内的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由县基建预(决)算办委托社会造价机构按照本县建设项目预算有关规定进行预算审查。

县基建预(决)算办对社会造价机构的预算审查结果进行核查后出具审查意见书。

第六条 县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外的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由县基建预(决)算办按照本县建设项目预算有关规定进行预算审查,并出具预算审查意见书。但经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部分项目可由县基建预(决)算办委托社会造价机构进行预算审查。

第七条 建设项目预算审查遵循下列依据:

- (一)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 (二)国家部委和陕西省颁布的工程预算定额;
- (三)县政府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四)项目会审会议的决定;

(五)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向县基建预(决)算办提供下列预算审查资料:

(一)建设项目预算审查申请书;

(二)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方案审查会议纪要;

(三)项目勘察设计文件;

(四)具备工程造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书(工程预算书应同时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五)县基建预(决)算办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第九条 预算审查过程中,对难以确定预算的专项工程、设备、材料可以暂估价形式列入预算,在项目实施前通过招标或其它采购方式确定。

第十条 特种行业的工程项目预算,县基建预(决)算办审核后,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查:

(一)审定投资在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由建设单位提交分管县级领导组织相关会议审定;

(二)审定投资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由常务副县长组织相关会议审定;

(三)审定投资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报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三章 变更审查

第十一条 县基建预(决)算办负责财政投资项目变更预算审查。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项目变更预算审查执行以下规定:

(一)单个项目申报变更或新增投资累计在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经建设单位方案变更及工程量核查小组审核,分管县级领导签字同意(县级工业园区项目,经园区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由县基建预(决)算办直接进行变更预算审查;

(二)单个项目申报变更或新增投资累计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经分管县级领导和常务副县长签注意见后,由县发改局组织相关部门和工程检测机构对变更工程量进行现场核实,提交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县基建预(决)算办根据会议纪要进行变更预算审查;

(三)单个项目申报变更或新增投资累计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经分管县级领导和县政府主要领导签注意见后,由县发改局组织相关部门和工程检测机构对变更工程量进行现场核实,提交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县基建预(决)算办根据会议纪要进行变更预算审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向县基建预(决)算办提供下列项目变更预算审查资料:

(一)建设项目变更预算审查申请书;

(二)《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新增)审批表》;

(三)《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变更(新增)工程量现场抽查签证单》;

(四)县基建预(决)算办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县基建预(决)算办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进行项目变更预算审查,并出具项目变更预算审查意见书。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县基建预(决)算办的现场踏勘和核查。

第四章 决算审查

第十六条 县基建预(决)算办负责财政投资项目决算审查。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向县基建预(决)算办提供下列项目决算审查资料:

(一)建设项目决算审查申请书;

(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书;

- (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
- (四)县基建预(决)算办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决算主要审查下列事项:

- (一)建设项目资料是否完整;
- (二)建设项目决算价格是否与预算审定价格相符,有无超标准、超预算列支工程款项。

第十九条 县基建预(决)算办进行决算审查时应当现场抽查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县基建预(决)算办和社会造价机构开展预算审查,应当重点审核工程量和价格等情况,确保项目预算真实、客观、科学。

第二十一条 社会造价机构预算审查委托费用

执行《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取费标准(暂行)》(神政办发(2013)123号),只计取基本收费,不计取效益收费。

第二十二条 县基建预(决)算办要建立社会造价机构预算审查质量考核评估机制。对出现预算审查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社会造价机构,要依据委托合同的约定追究损失赔偿责任,直至解除委托合同,并依法限制其从事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审查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县上之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两年。《神木县建设项目预(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神政发(2011)100号)同时废止。★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的通知

神政发[2016]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4日

神木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盘活国有存量资本，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财政收入可持续性，县委、县政府决定组建神木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控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建目标和发展思路

（一）组建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组建金控集团秉承“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引导产业发展、创新运营模式、助推地方经济”的理念，以实现政府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为目标，以产业引导、金融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和争取中省市基金为核心，致力发展成为“专业特色鲜明、协同效应突出、管控科学有效”的现代企业。

（二）发展思路。坚持立足神木实际，积极实施加快发展、创新发展、多元化经营战略，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资产及产业基金运作管理。通过产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本）整合、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融合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提高国有资本质量和效益，逐步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纳入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实现国有资产（本）保值增值；通过投放产业基金、产业培育等方式助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二、组建方式

（一）公司名称：神木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原神木县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二）公司性质：县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

（三）注册资本：18 亿，由县政府以货币形式全额出资。

（四）经营范围：金融、非金融领域的投融资，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各类基金管理，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五）子公司设立：组建初期由金控集团出资设立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母基金）和神木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基金管理公司）两个子公司，作为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后期可根据业务需要和产业拓展，组建相关业务子公司。

三、管理体制和用人机制

金控集团为县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县政府授权县国资办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财政局、基金办进行行业指导和管理，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内设办公室、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以及财务审计等部门。

金控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重要领导岗位按照县委《关于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管理权限的意见》（神字〔2014〕22 号）任命。鉴于金融行业属于智力驱动型产业，需要基金管理、资本运作、资产管理等大量专业人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或引入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一般工作人员聘用执行《县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法》（神政发〔2012〕142 号）的规定。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县国有资产监管领导小组和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统筹、协调、领导金控集团的运营和引导基金的发展方向。

（二）后续支持。根据金控集团后续发展需要，县政府可在政策、人才、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为金控集团开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 建议和县政协八届五次会议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和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交由县政府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意见86件、政协委员提案126件,共计212件。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建议、提案性质和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的工作职责,审查确定了相应的承办单位,逐一落实了建议、提案办理任务。为了认真做好2016年度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律职责。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对于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提高政府工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责任感,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建议提案的承办要亲自部署,掌握办理进度,并督办重点建议提案。要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办理工作,落实人员,完善制度,制订方案。县政府系统交办会后5个工作日内,各承办单位要将分管领导、办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县政府督查室。

二、注重时效,严格办理

办理工作时限从交办之日起计算。其中,会议期间的建议提案5个月内办理,个别因情况复杂确需延期的,报经县政府督查室同意后最长时间延长1个月,各承办单位务必于9月底前办理完毕。办理工作要按照政策法规,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解决问题的原则,凡应该解决又有条件解决的,应集中力量解决;因现有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应纳入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让代表、提案者能够看到阶段性的办理成果;涉及上级部门职权范围事项,应积极反映情况,争取上级支持解决;对有悖政策法规和县级情况,以及因各种原因确定难以解决的,应如实向代表、提案者说明,取得理解和支持。办理工作实行量化管理,具体指标为:按时办复率达到100%,答复函件规范化率达到100%,走访率达到100%,《征求意见稿》回收率达到100%,代表、提案者对办理结果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三、加强沟通,规范答复

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和提案者的沟通,办理前与代表、提案者主动联系,充分了解背景想法,提高办理的针对性;办理中与代表、提案者协商沟通,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将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表送达代表、提案者(联名提出的,只需寄送给领衔人),并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后,寄送正

式答复函。所提问题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建议提案，一般由各承办单位分别办理。承办单位之间要加强联系合作，鼓励采取联合复函的形式。明确主办及协办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应当于4个月内将办理意见书面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

答复函要简明扼要，突出解决问题，不说空话、套话，切忌流于形式或成为工作汇报。应以承办单位的名义答复，由承办单位主要领导签发，不能以承办单位内设科室或下属单位的名义答复，按统一格式行文，由各承办单位直接寄送代表、提案者。联名所提的建议提案，应逐一寄送每位代表、提案者，同时抄送县政府督查室，以及按照种类分别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或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建议、提案的不同办理情况，对各个答复件按下列办法进行标记。办理结果一般分为“A”、“B”、“C”三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标注“A”；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标注“B”；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逐步解决的，标注“C”。

四、注重实效，跟踪复查

承办单位要加强对办理工作的跟踪检查，对答复承诺解决的问题，应检查落实措施是否到位，承诺是否兑现；对列入计划待条件成熟时解决的问题，应检查条件成熟时是否落实兑现。各单位要在每年建议提案办理完毕后，向县政府督查室写出书面总结，并分别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和县政协提案委员会。总结内容应包括办理工作的数据统计、领导重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与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者沟通情况、所提问题解决情况、取得的办理成效和社会效应（须有具体事例）、存在问题和今后改进意见等。县政府督查室将采取督办进度、抽查落实、走访座谈等形式，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

建议办理联系人：张小玲

联系电话：0912—8338836

提案办理联系人：李爱平

联系电话：0912—8338836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文体广电局主要职责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文体广电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3日

神木县文体广电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党政群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5〕109号)及《中共神木县委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神木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党政群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神字〔2016〕3号),设立县文体广电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 (一)承接中省市下放的行政管理职责。
- (二)承担省直管县试点下放的行政管理职责。
- (三)取消中省市已公布取消的行政管理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文化艺术、公共文化、文化产业、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

责拟订全县文化艺术、公共文化、文化产业、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工作的政策、规定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定全县文化艺术、公共文化、文化产业、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文化艺术、公共文化、文化产业、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工作的改革和发展工作;规划协调全县文化设施建设布局,参与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县级公共文化设施。

(三)管理指导全县文化艺术活动以及群众性文艺活动,发展全县图书馆、艺术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四)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文物保护工作;申报、推荐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核申报全县重点文物的保护、考古发掘、古建筑维修项目;负责文物复制品管理、流散文物征集、文物鉴定工作;协调、指导、检查全县文物安全工作,推行文物安全风险等级鉴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文物、盗掘古墓葬、走私贩卖文物的案件。

(五)依法实施文物藏品取样分析许可、出土文物对外展示的许可和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许可;依法实施民办博物馆设立的初审;依法实施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方案审批;依法实施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建设的审批;负责群众文物保护员的管理。

(六)负责全县电影发行放映行业的规划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检查在全县广播电视中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及其它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管理全县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工作,指导广播电视系统高新技术的应用;协调和检查重大宣传活动。

(七)负责管理全县文化娱乐、电影、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互联网上网服务和音像市场,依法实施娱乐、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影、艺术品经营和音像、电子、书报刊等出版物经营项目的行政许可;监督、稽查、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负责查处文化、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方面的违法案件。

(八)监督管理新闻出版活动和全县印刷业;负责书报刊印刷、发行单位审核申报;负责非法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认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

县“扫黄打非”行动;调解著作权纠纷,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九)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方面的对外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十)研究拟定全县文化艺术、公共文化、文化产业、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的人才发展规划,制定人才培训和艺术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艺术、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行业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指导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社会体育事业发展;负责指导管理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检查体育训练;负责全县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并指导其开展工作;协同教育部门贯彻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县体育产业政策,发展管理体育市场。

(十二)负责对本系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编制

县文体广电局行政编制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

四、附则

(一)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神木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 专项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神木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顿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神木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 专项整顿工作方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省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23号)文件精神,为巩固2015年我县成品油市场秩序整顿成果,确保治理成品油市场常态化,实现县内国V油品全覆盖和“治污降霾·保卫蓝天”目标,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进行专项整治活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县内国V油品全覆盖和“治污降霾·保卫蓝天”为目标,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监督管理,严厉整治各种扰乱成品油市场的经营行为,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管理的长效

机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全县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二、组织机构

成立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龚兴中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李 通	县工贸局局长
成 员:	高文光	县公安局副书记
	孙有志	县煤炭局局长
	王 振	县交通局局长
	王亚斌	县安监局局长
	张振军	县工商局局长
	贺文智	县质监局局长

刘玉林 县环保局局长
贾建军 县兰炭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史向珍 县工贸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贸局，办公室主任由工贸局副局长史向珍兼任。

三、整顿内容

(一)加大打击县内非法生产、调制、销售成品油窝点力度。

(二)加大对全县成品油零售企业、加油站(点)证照的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成品油经营证照的行为。对已取得部分证照但证照不全、证照过期或超歇业期限的加油站，责令停止营业，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经营资格。对已被拆除的加油站收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吊销经营资格。

(三)取缔非法流动加油车、桶子加油点和违规私设撬装加油站，关闭安全制度不落实、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加油站。

(四)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的油品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生产、销售标号、标识不相符的油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油品、质量不合格的油品或销售掺杂使假、以假充真、次充好等违规经营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五)加强对成品油公路、铁路运输的监督检查力度，严防不合格油品流入我县。

(六)加大对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进油渠道的检查力度，成品油零售企业要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合格的国V成品油，禁止非法购销。

(七)取缔违规私建、迁建加油站。对未经省商务厅批准的已建、在建加油站，依法取缔。对未经批准私自改扩建的加油站，责令停止改扩建，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四、工作分工

县工贸局牵头负责专项整顿工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协调解决专项整顿过程中

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企业涉嫌违法运输、经营等行为。

县安监局负责加油站和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的经营安全管理，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县工商局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营业执照、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查处无照营业、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打击非法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县质监局负责加强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加油站(点)销售的成品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

县交通局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加强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县煤炭局、产业办负责所属行业进行的规范管理，分别负责清理煤矿、洗煤厂等煤炭企业私埋的储油罐和兰炭企业私埋的储油罐。

县环保局负责做好成品油质量升级与环境空气质量变化的跟踪监测，并积极做好相关环境执法工作。

五、实施步骤

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摸底阶段(4月10日至5月10日)。已抽调人员成立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利用媒体宣传、设立举报电话等多种方式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重点摸清违规私建、迁建、改扩建加油站(点)和非法经营和储存成品油的窝点、非法流动加油车的情况。同时，要加强对进入我县运油车辆的油品质量检查，严禁不合格油品流入我县。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1日至6月12日)。对摸底排查出来的问题，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我县境内违规私建、迁建、改扩建加油站(点)，非法经营和储存成品油窝点，非法流动加油车依法进行查处，特别是城区、国道、省道和群众举报比较集中

的矿区。同时,为保障整治效果,抽调相关成员部门人员组成联合执法组,对问题比较严重的地区或企业予以严厉打击,坚决铲除非法储油窝点。

(三)总结完善阶段(6月13日至6月20日)。各相关部门在集中整治完成后,要进行全面总结,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认真总结推广,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于6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县政府。县政府要对这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对未完成职责分工内的部门主要领导进行问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是维护成品油经营秩序和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责任要落实到人,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认真检查,依法整治。

(二)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查处力度。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做到每站必查,每库必检,每车必看,不留死角。要将全面巡查与针对性的检查相结合,将管理与服务日常化、制度化。对违法违规的企业要及时发现,提早查处,重点整改。联合检查组要每月召开1次协调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和查找不足,提出进一步的工作指导意见,逐步建立和健全成品油市场长效监管机制。

(三)加强舆论宣传,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成品油经营方面的政策法规,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宣传舆论氛围,震慑和打击违法经营,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企业要公开曝光。同时,要畅通举报渠道,各部门已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扩大社会参与面,把专项整治引向深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城乡环境卫生百日清洁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城乡环境卫生百日清洁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

神木县城乡环境卫生百日清洁行动实施方案

为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创建优美的人居环境，根据《榆林市城乡环境卫生百日清洁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中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分工负责、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原则，以巩固创卫、创园成果和全面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为目标，以城市治理“四乱”（垃圾乱堆、摊点乱摆、广告乱设、工地乱象）和交通秩序整顿为突破口，以创建城区、镇（办）示范街和示范村（社区）为抓手，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依法治理与建章立制相结合，深入开展环境卫生“六进”（进社区、楼院、单位、企业、门店、农村）、城乡容貌“十创”（创建清洁社区、市场、河道、工地、景区、公厕、单位、回收站、停车场、农村）活动，全力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努力建立城乡清洁工程长效机制。力争通过百日集中整治活动，改变城乡面貌，提升城市品位，营造整洁有序、生态宜居的城乡环境。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百日清洁行动，努力解决城乡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树立城市街景容貌新样板，建立城乡环卫保洁新机制，打造亮丽洁净的城乡容貌环境，努力实现城乡清洁工程全覆盖，切实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

三、工作任务

（一）创建环卫保洁和街景容貌示范街、示范村（社区）开展创建环境卫生保洁示范街道和街景容貌示范街、示范村（社区）活动，按照“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的原则，促进城乡容貌全面改变。我县将东兴街、

人民路和麟州街（惠泉路至继业路）作为创建示范街，将神木镇王家畔村和继业路社区、麻家塔办事处鸳鸯塔村、锦界镇沙母河村、孙家岔镇水井湾村等作为创建示范村（社区）。

通过开展城区示范街和镇（办）示范村（社区）活动，全方位提升建筑景观、广告标志、公共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公共秩序、居住环境等，促进城乡容貌全面改变，将县城、镇（办）、村打造成为“设施完善、设置规范、道路通畅、整洁有序、环境优美”的靓丽“名片”，实现“变粗放管理为精细管理、变事后管理为事前管理、变静态管理为动态管理”的目标。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相关镇（办）。

（二）开展城区、镇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

1. 整顿、取缔马路摊点。取缔主次干道两侧所有马路摊点、马路市场。严格控制开业庆典活动，认真执行县政府“禁鸣鸣放”规定，经批准的活动必须做到人走场地净，不得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严格管理早夜市和早餐点，经营者必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划定的范围内经营，经营者自备垃圾收集容器，做到摊位走、地面清。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公安局、工商局、食药监局、新村办，各工业园区，各镇（办）。

2. 严禁门店店外经营、店外堆放物品。加强对商业门店、饭店的管理，禁止店外经营，取缔马路仓库、马路工厂和洗车、修车点。不得在店外以任何理由摆放任何商品、物品，不得在店外占道摆放夜市摊点。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工商局、食药监局、新村办，各工业园区，各镇（办）。

3. 清理违章、违法建（构）筑物。依法清理、拆除违章、违法和临时建（构）筑物，主要包括历年来拆除不到位的违建、临建和各种临时厅棚、围墙、延伸的

门脸、大型广告、标志牌、闲置电线杆、变压器以及可以入地的其它路面设施。搞好街巷建筑物立面整饰、修补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交通局、电力局，各工业园区，各镇(办)。

4. 清除城镇“牛皮癣”。要上下联动左右监管，对主次干道的“牛皮癣”进行拉网式的清洗，对小街小巷、居民区的“牛皮癣”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洗。县电信、联通、移动公司对其通讯设施(通讯线杆、通讯配线箱和公用电话亭等)进行清洗或刷新，报废的要予以拆除；县邮政局对沿街邮筒以及邮政设施上张贴物、喷涂物等进行清洗或刷新，拆除闲置的邮报箱；县电力局对城区主、次街道上所有电力设施，包括电线杆、配电箱和变压器等上的张贴物、喷涂物进行清洗，同时对相关标识、标线进行刷新；县交通局对其设立的公交设施，包括候车棚、亭、座椅及广告箱和站牌等进行清洗或刷新，并对广告箱中的广告宣传品进行更新；县住建局对其管辖的桥、隧道和路灯杆等市政设施进行清洗或刷新；县交警大队对其设立的交通设施，包括路网监控设备、信号灯、道路指示标志、隔离栏等进行清洗或刷新，整合一杆一牌设立的标识标志，尽量做到一杆多牌。要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牛皮癣”治理责任制，定人定岗，严格监督，对新产生的“牛皮癣”及时清除；县公安局、住建局要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打击摧毁制造“牛皮癣”窝点，严处重罚制造“牛皮癣”的违法当事人。各镇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镇区“牛皮癣”清理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电力局、邮政局、新村办、交警大队、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各工业园区，各镇(办)。

5. 加强广告牌匾治理。清理违章户外广告，统一沿街商铺招牌，对街道广告牌匾进行规范，达到“一店一牌、统一设置位置、统一设置高度、统一设置要求”的标准。对大型户外广告牌、楼顶广告牌、墙体广告牌进行整治，已陈旧、破损的广告牌予以更新，无

规划设置手续或手续超期的予以拆除。清理所有违规设置的移动广告、软体广告，拆除门头条幅。整治灯杆广告、灯箱广告、站牌广告及交通广告等各种不规范、不达标广告牌匾。治理临时性宣传广告以及沿街门店门窗上乱写乱画、张贴物、悬挂物，严格控制过街条幅、彩旗吊挂等临时性广告设置。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交通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电力局、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各镇(办)。

6. 全面维修破损街路。对破损的路面、路沿石、人行道铺面进行全面修整，按照规划统一材质更换损坏的路沿石、更新破损的人行道，加强路面巡查，对损坏路面，发现一处维修一处，始终保持95%以上的街道路面完好率。对破损的自来水、天然气、暖气、下水管道等井盖全面检查，该更换的更换，该维修的维修，完好率达100%。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新村办，各工业园区，各镇(办)。

7. 规范整顿各类市场。加强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便民集中点的日常监管，将马路市场全部规范到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便民集中点，推进其有序化、规范化，有效遏制乱设摊点，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加大市场环境卫生的保洁力度，要有专门的保洁人员和垃圾收集容器，做到垃圾密闭存放、及时清理。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公安局、新村办，各工业园区，各镇(办)。

8. 整治绿化管理及绿化设施。加大行道树、花池、绿篱以及其他绿化设施的管护力度，及时清理残枝落叶，无缺苗、短树。清除绿篱、花池、花盆及绿地中的纸屑、烟头、果皮核、塑料袋等杂物和污染物，拆除树上乱拉的绳索、乱挂的电线、吊挂等，及时查处各类损毁绿化设施或破坏绿化的行为。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公安局、新村办，各工业园区，各镇(办)。

9. 整治地面和空中废弃物。全面清理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规范或拆除设置不合理和已废弃各类道路附着设施。对确需设立或保留的杆、牌、箱等,应尽量一杆多用,并按城市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整治清理人行道上闲置、废弃的桌、椅、沙发、台球案等,原则上由产权单位清理,无主废弃物由县住建局负责清除;对城区和镇区内通信、电力、有线电视等各种空中线路进行清理,各产权单位要通过绑扎凌乱线缆、拆除废弃杆线、提高偏低线缆、实施线缆入地等方式规范空中线缆。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公安局、电力局、邮政局、交警大队、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各工业园区,各镇(办)。

10. 整治环境噪声和空气污染。

集中整治餐饮服务业和KTV、酒吧、活动场馆等娱乐行业噪声扰民问题。重点整治居民区内经营性餐饮、活动场馆未采取有效噪声防范措施致使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集中整治城市公共场所锻炼、娱乐等活动噪声扰民问题。重点整治在街道、休闲场所等公共场所开展锻炼、娱乐活动产生噪声扰民的行为。

集中整治室外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重点整治在居民区和公共场所的商家促销、装卸作业和流动商贩使用音响设备,街头烧烤以及早夜市市场经营叫卖等噪声扰民行为。

集中整治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重点整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休息的建筑施工、道路施工以及市政建设等夜间施工噪声,严厉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

集中整治交通运输噪声扰民问题。重点整治建成区主要交通道路两边区域机动车鸣笛以及不正确使用警报器、音响装置而产生的噪声扰民行为。严禁农用车、拖拉机、机动三轮车、大型货车进入县城区通行。

集中整治燃烧原煤污染空气问题。重点整治城

区和城郊燃烧原煤行为,打造空气清新的宜居环境。在老城区全面推广使用清洁型煤作为取暖和生活用煤,逐步取缔燃烧原煤;在既有供热站试烧兰炭,在新建的供热站推广使用水煤浆、煤粉、焦粉做原料的锅炉,减少雾霾的产生;严厉查处城郊居民燃烧秸秆及垃圾行为。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住建局、公安局、新村办、交警大队。

通过集中整治,城镇容貌要达到街巷无乱摆摊点、店外经营,公共设施和广告等设置规范,建筑立面整洁,无乱搭建、乱堆放、乱停车辆,市场设置规范、干净整洁、不影响市容交通,市场内划行归市、摊位整齐、垃圾密闭存放、及时清理,行道树、绿化带、草坪整齐完好,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无黄土裸露、无死树枯枝、无吊挂、整齐美观。

(三)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 配齐人员。结合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各镇(办)落实一名镇(办)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站长,配备两名专职管理人员,各村配备1名环卫监督人员。

2. 配齐设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每户家庭配置一个垃圾收集容器,每个镇(办)配备一至两辆垃圾转运车和建设一个生活垃圾填埋场,靠近县城的镇(办)将垃圾清运至县城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重点镇要在农贸市场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建设公共厕所,杜绝随地大小便行为。

3. 突出重点。以“乡风文明、村容整洁”为目标,以国道、省道沿线镇(办)、行政村和镇(办)政府所在地为重点,对田边地头、梁崩沟渠、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公共场所等地的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堆物废料进行大清扫、大清理、大清运,做到专人保洁、垃圾入桶(箱)、及时清运。

4. 落实制度。一是垃圾分类处理制。按照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农户进行分类,村组集中收集处理。具备条件的村镇,可委托环卫专业部门实行有偿托管,做到垃圾及时清扫、定点存

放、及时清运、规范处理。二是分级投入制。县财政拿出奖补资金,各镇(办)配套一定的工作经费。对新农村建设示范村、重点村、贫困村给予适当支持。各行政村(居委会)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和村民自筹资金,形成政府支持、镇(办)配套、村民自筹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模式。三是分级考核制。县上对镇(办)和部门进行综合评估考核,镇(办)考核到村,村考核组,并延伸到户。督促各行政村、村民小组制订卫生清洁村规民约,改变村民乱堆乱放、乱抛垃圾的行为。

5. 开展“四清”。一是清垃圾,清除镇村出入口和村内的公共垃圾、粪堆,清除农户房前屋后垃圾杂物,设置垃圾箱(房),垃圾定时清运。二是清路障,柴草、枯枝树干、残土堆等占道堆放的要全部清理。对占用公共道路、残垣断壁等有碍村容村貌的要清理干净,恢复道路原貌。三是清柴草,柴草垛要移到适宜位置,统一堆放整齐。四是清庭院,清除乱堆乱放、乱贴乱画,清理室内外卫生,大门、围墙、栅栏无破损,村民院落要整洁干净,绿化、美化房前屋后。

通过集中整治,实现“四有、三无、三定”目标,即户有垃圾存放桶,村有垃圾收集箱(房),有保洁人员,有简易垃圾集中填埋场;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现象;定人保洁环境,定点投放垃圾,定时清运填埋垃圾。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实施农村改厕项目,大力推进无害化厕所和沼气池建设。通过创建卫生村、示范小城镇、示范公路,抓点带线促面,实现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由点到面、由突击向常态的转变,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各镇(办)。

(四)开展旅游景区景点的环境卫生整治

彻底清理景区景点及其交通沿线的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改善景区景点环境卫生状况,加强清扫保洁;加强景区景点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垃圾收运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符合标准的公共厕所;治理景区景点的乱停车辆、乱摆摊点等不良现象,形成整洁有序、和谐文明的景区环境,树立神木旅游业

的良好形象。

责任单位:县旅游局、文广局、石峁遗址管理处、交通局、文旅集团。

(五)开展建筑施工场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城区和镇(办)政府所在地的所有在建施工场地要做到卫生设施齐全、符合标准,施工现场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做到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管理规范,施工场地要设置符合要求的隔离护栏和车辆冲洗设施,全面实施密闭运输,不得拖带泥尘,不得抛、洒、滴、漏,无偷倒、乱倒现象;职工食堂、宿舍符合卫生要求,厕所、洗浴间保持清洁;拆迁工地管理到位,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建筑工地围墙只准涂刷各类创建和处非宣传内容,批准的户外广告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和健康教育宣传。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新村办,各工业园区,各镇(办)。

(六)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

加大道路交通执法力度,规范道路交通秩序。完善规范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规范车辆及行人交通行为,保持良好的交通秩序。重点查处各种机动车辆乱行驶、乱停放、乱调头、占压人行便道,危险品运输车辆、重载车辆、高噪声车辆和黄标车城区通行,客运车辆不进站停靠、慢行招客、停车待客等行为。规范整顿运行线路、停车场设置不合理导致重点地段拥堵,车容车貌不整洁,以及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乱停乱放等问题。地下停车场必须全部利用起来,没有启用的要立即启用,挪作它用的要立即恢复。合理规划城区交通管理运行体系,加强渠道管理,解决交通拥堵,能够单行的尽可能设置单行。严禁利用机动车辆开展商业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局、交警大队。

(七)开展城市河道及沿线综合整治

对县域内的河道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整治,水体必须严格控制污水超标排入,无发绿、发黑、发臭等

现象。建立健全河道管理秩序,河道环境卫生有专人管理,定期清理漂浮垃圾和沿岸杂物,及时清淤,疏通河道,保证水流畅通,巩固河道整治成果。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住建局、新村办,各镇(办)。

四、实施步骤

本次行动从2016年4月15日开始,至7月25日结束,共100天时间,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摸底排查宣传动员阶段(4月15日—4月20日)。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细致摸底排查,认真进行梳理分类,制定工作方案,召开整治动员会。利用新闻媒体、手机短信等,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4月21日—7月10日)。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大督查力度,明确整治重点和时限要求,全面开展集中清理垃圾死角、集中治理垃圾污染等工作,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

第三阶段:考核验收阶段(7月10日—7月25日)。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先由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进行自查,7月15日前上报自查结果。城区和所有镇(办)必须达标,达标行政村不得少于行政村总数的三分之一。自查结束后,由县上组织进行随机抽查。未达到整治要求的,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政府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景林同志任组长,县政府调研员高林忠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镇(办)负责人为成员的神木县“城乡百日清洁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

任由县住建局局长李忠智同志担任。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制定本单位的城乡清洁工程百日集中整治行动方案,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主要领导是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亲自抓,把整治行动纳入考核体系。要把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所属职能单位、内设机构和村组,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人,明确具体工作任务,明确完成任务的方法、措施、时限和标准。要领导带头,亲临一线,组织动员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整治行动。

(二)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全面建立城乡清洁工程百日集中整治行动监督检查机制。县“城乡百日清洁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两个督查组深入镇(办)、部门、村组一线明察暗访,通过电视曝光、公开报道、重点巡查、现场办公等方式全程督促检查和指导整治工作。对整治行动开展好的镇(办)、部门,要总结经验进行推广,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无明显成效的单位要及时督促,随时补课,加大问责力度。要将考核结果与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补资金等挂钩,保障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采取多种方式,创造更多群众易于接受和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广泛宣传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县政府门户网站、神木报、县电视台要开辟专栏,全力配合,及时刊登、播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各类公告、通告、文件;要大力宣传整治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好市民、好村组、好单位,又要曝光落后典型。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努力营造“神木是我家,清洁靠大家”的浓厚氛围,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尽快形成全面动员、全民动手、全员参与、全社会共同支持配合的良好局面。★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

神木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根据《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国地名普查组发〔2014〕1号）、《陕西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陕地名普查组发〔2014〕1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发〔2014〕8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查清我县地名基本情况，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地名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发挥地名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加强国防建设和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等方面的基础作用。

（一）调查地名的基本情况。全面采集我县各类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包括行政区划，非行政区划，群众自治组织，居民点，交通运输设施，水利，电力、

通信设施，纪念地、旅游景点，建筑物，单位，陆地水系，陆地地形等11大类地名的名称、位置及相关属性信息。

（二）规范地理实体名称。根据《地名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切实解决一地多名、重名，地名译写不准确、用字不规范、含义不健康等问题；确保普查入库的地名准确、健康、合法。继续做好地名规划，建立和完善地名标准和管理机制，从根本上提高地名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法制化水平。

（三）设置和管护地名标志。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各类标准地名标志，加强质量管理，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形成城乡一体、衔接有序的地名标志导向体系。

（四）开发、应用普查成果。高度重视地名普查成果的开发利用，编纂出版各类标准地名图、录、典、志

等出版物,拍摄相关影视作品,保护和发展地名文化。加快地名信息化建设,研制开发地名信息化服务产品,开展地名信息化服务。

(五)建立地名普查档案。完善县、镇地名数据库,普查成果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普查成果资料立卷归档工作,并逐级上报。

二、时间安排

按照全国地名普查统一部署,我县地名普查从2014年7月1日开始,到2018年6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普查标准时点为201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普查准备。全县完成组织动员、成立机构、制定方案、搜集资料、人员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普查实施和验收。全面完成县、镇的地名普查和检查验收工作。

第三阶段,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成果上报。完成地名普查成果完善、上报、汇总工作,建立地名普查档案,开展普查成果开发应用工作,对整体工作进行总结表彰。

三、方法步骤

(一)成立机构。县政府成立了神木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改、民政、财政、公安、住建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各镇(办)政府和工业园区也要成立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抽调专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并报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要责成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日常业务有序开展。

(二)培训人员。县地名普查办要做好全县各镇(办)、各成员单位地名普查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收集资料。以镇(办)为单位全面搜集与地名相关的历史沿革、名称由来以及相关属性信息资料,包括图、录、典、志等,对资料进行整理、甄别、论证和审定。

(四)实地踏勘。采取各种形式,充分利用先进技

术手段,实地调查地名现状,查清地名的名称、位置及相关属性信息。

(五)地名标准化处理。根据国家地名管理的有关法规,按照地名命名、更名权限和程序,对有地无名、有名无地、一地多名、多地重名、地名用字不规范等情况进行审定和标准化处理。

(六)设置标准地名标志。依据国家《地名标志》(GB17733—2008)和上级有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地名标志。

(七)建立地名数据库。将地名普查的地名文字和图形信息及多媒体数据录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根据普查成果和工作图,修改矢量地图上的地名注记和变化的地物。

(八)汇总普查成果,迎接检查验收。填写各类普查成果表,标绘地名普查成果图,对普查成果和文件资料进行数字化、信息化处理,并将文件、资料、成果立卷归档,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县地名普查办具体负责全县地名普查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组织实施和普查成果两个方面,根据情况进一步完善后报市、省地名普查办验收;省地名普查办验收后,报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抽查复验及全面审核。

(九)编纂出版地名出版物。组织编纂出版本行政区划的地名图、录、典、志等出版物。

(十)开展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利用地名普查成果,建立完善地名网站,开发研制地名信息化服务产品。

四、组织实施

我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由神木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简称神木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的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全县地名普查工作的重大事项,统一领导地名普查工作,协调解决地名普查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承办省市普查领导小组和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神木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神木县地名普查办)设在县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

作，具体负责我县第二次地名普查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主要职责是：安排部署我县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开展普查宣传动员；拟定我县地名普查实施方案、技术规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联系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全县地名普查工作会议、业务培训；编制普查年度计划和普查经费；负责普查成果质量监督；组织地名普查成果检查验收、上报和建档工作；负责组织完善省、市、县地名和区划数据库；负责组织全县性地名普查信息综合应用服务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地名普查的协助和配合工作，指导和督促各镇(办)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名普查所需专题资料的整理及提供工作，并确保信息和数据的有效性。

此次地名普查以镇级政区和工业园区为单位的形式进行。普查工作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民政部门承办与有关部门配合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合理安排普查经费。地名普查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县民政局要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及

时报送经费预算。县财政局要足额落实地名普查经费，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把普查质量关。各镇(办)、各有关单位要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严格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和有关政策规定、技术标准等，准确指导填报，县地名普查办要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检查验收，确保普查数据全面、真实、规范。

(三)加强普查档案管理。地名普查信息属于国家档案，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地名普查有关规定落实，县地名普查办要做好本级地名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地名普查档案资料的汇总、归档、入库等工作。普查工作中的涉密资料、数据和信息须严格保密。

(四)稳妥处理好特殊问题。跨省、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地理实体名称，相关地区表述不一致时，要充分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报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确定。在军事管理区等敏感地区开展地名普查时，要事先与驻军单位沟通。积极稳妥地做好涉及民族地区以及有争议地区的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附件：神木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神木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民政局履行县地名普查办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地名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宣传和督促检查验收，负责地名普查日常工作，负责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民族事务、宗教

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地名普查方案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规则及其他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以及地名普查所需能源(包括电力)设施

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各级各类学校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工贸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通信设施、通信线路、通信基站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人口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地名普查经费的保障落实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协调督促各项经费落实。

县国土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地质公园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全国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二次全国公路普查、第三次全国港口普查成果以及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等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林业经营管理单位

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文广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文化场馆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卫生局、计生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各级各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急救机构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各类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社会、经济、人口等相关统计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旅游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旅游资源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史志办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地方志等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军事管理区和军事禁区内地名普查的协调保障工作。

各工业园区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工矿企业单位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神木火车站负责地名普查所需铁路站点等运输设施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理规范县级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省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59号）及《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市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榆政办函〔2015〕206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我县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

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二、清理规范的措施

（一）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县级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省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许可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二）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坚决放开中介服务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省政府规章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

（三）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许可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随本部门清理规范意见一并报县编办，由县编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

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四)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同时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五)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推进中介服务规范化和法制化管理,加强社会监督,杜绝私设滥设行为。县编办会同县政府法制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物价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对审批部门提出拟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审批部门也要在本部门网站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与行政审批事项一并向社会公开。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六)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

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

三、工作步骤

我县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分为以下三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自行清理(5月5日-6月5日)。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对照自查,自行清理规范,确保内容不遗漏、问题不遮掩、责任不推诿。在自行清理的基础上,认真准确完整填写各有关统计表,于6月5日前报县编办。

第二阶段:审核论证(6月6日-7月6日)。县编办会同县政府法制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物价局、民政局等相关单位,聘请有关专家对县级部门拟保留的中介服务项目依法进行审核,形成《县级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项目清单》(讨论稿),报县政府审定。

第三阶段:公布清单(7月7日-7月31日)。经县政府审定后,正式形成《县级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项目清单》,通过新闻媒体和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各审批部门也要在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相关信息。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将清理规范工作与承接、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结合起来,制订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的具体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明确任务分工。各审批部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提出清理

规范的意见,于2016年6月5日前送县编办。县财政局、发改局、物价局、民政局等部门分别负责研究提出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制度、强化行业自律等方面的配套改革措施。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审批部门要建立健全申请人对中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县编办要

会同县政府法制办、财政局、物价局、发改局、民政局、工商局等部门,及时跟踪各审批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专项建设 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专项建设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专项建设基金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建设基金投资管理,充分发挥基金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效用,防范基金投资风险,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建设基金,是指县政府作为回购主体或县政府指定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作为回购主体,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

发基金公司)签订相关投资合同,所争取的专项建设基金。

第二章 投资原则与方式

第三条 专项建设基金投资坚持“政府主导、科学决策、撬动投资、防范风险”原则。

第四条 专项建设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注入项目公司。

第五条 专项建设基金使用采取联签会审原则,确保投资资金专项用于所申报项目建设。

第六条 项目公司投资人(股东)负责专项建设基金投资本金的到期回购。

第七条 项目公司及其投资人(股东)应对专项建设基金投资本金回收及收益支付提供相应的抵(质)押担保。

第八条 专项建设基金投资项目, 实行一事一议原则, 由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制定投放方案,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核批准。

第九条 专项建设基金投资发起与决策:

(一) 县政府(回购主体)与国开基金公司或农发基金公司、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项目承接及投放主体)签订《基金投资合同》, 争取项目专项基金。

(二) 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项目调查小组对所实施项目进行调查评估, 提出项目调查报告。

(三) 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对项目调查报告进行评审, 制定投资方案。

(四)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根据投资方案做出投资决定, 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负责实施。

(五) 项目实施主体为县属公司制国有企业的, 由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直接制定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方案,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 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完成项目投资。

(六) 项目实施主体为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 由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直接制定增加项目公司投资的方案,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 先行拨付投资款, 待项目公司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时, 载入公司章程, 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第三章 投资条件及流程

第十条 专项建设基金投资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项目实施主体为注册地在神木县的企业。

(二) 股权明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已按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相应的投资。

(四) 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管理和运作规范, 未

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无重大诉讼、仲裁纠纷, 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 主要股东具备投资本金回购能力。

第十一条 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项目调查组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评估:

(一) 项目实施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二) 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股东的资信状况、股权权属状况。

(三) 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金投资情况。

(四) 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团队的资信情况, 受行政处罚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信用记录, 分析评价现有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

(五) 项目投资款用途是否合理, 根据原材料来源、产成品销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情况, 对项目进行经济评价, 测算项目资金、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六) 主要股东的回购能力, 论证投资本金及收益担保的合法性、充足性、有效性、可操作性。

(七) 提出应占股权比例、高管配置、投后管理等科学管理的建议。

第十二条 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根据调查报告, 制定项目投资方案, 报经县国有资产监管领导小组核准。

第十三条 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及其股东签订《专项建设基金投资合同》, 办理公证、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按照《公司法》、所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派驻管理人员、实施财务联签会审等方式, 进行规范管理。

第四章 投后管理及股权回购

第十四条 专项建设基金投资到项目公司后, 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内审监察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公司专项建设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出具内审报告; 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及项目公司主要股东、项目公司应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的收支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切实做好风险防范

工作。

第十五条 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贷后管理部门应制定投后管理台账，定期了解所投资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若所投资项目出现重大亏损且扭亏无望、转产、破产等导致专项建设基金出现风险可能性时，应制定提前回收投资方案，投资期限届满前6个月内，应制定回购方案，报公司决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国开基金公司、农发基金公司对专项建设基金投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办理。

第十七条 因专项建设基金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期限内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

神政办发〔2016〕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着力化解全县房地产库存，引导住房合理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房地产用地管控

我县房地产库存体量大，消费市场疲软，住房消化周期长，必须全面执行控制房地产用地政策，三年内暂停审批房地产用地。

对已出让未开发的房地产用地，可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转型利用，用于国家支持的旅游、养老、文化、医疗、教育等产业项目的开发建设。

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不得新建新的办公楼，确需增加办公面积的，可采取回购库存商品房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县财政投资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侧重向房地产集中区域倾斜安排。加快新村、铎山、西沙等

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完善已建成和在建住宅小区的的道路、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配套设施，力争达到居住条件。加快住宅小区教育、医疗、商业和公共交通等资源配置，加强物业管理，美化居住环境，切实增强宜居性。

加大城市街道维修改造投入，全力打通县城断头路，优化城区交通环境。

三、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

尽快制定全县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将老城区、城中村、城郊村和建制镇列入重点改造范围，研究制订支持鼓励政策，加大县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补助资金，注重发挥市场激励机制，调动棚户区居民、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棚户区改造的积极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不低于50%，力争达到80%。试行“房票”激励政策，鼓励拆迁户选购商品房，改善居住条件。

凡棚户区改造征收对象购买指定范围（县城，大柳塔、店塔、锦界、大保当镇区）存量商品住房的，每套按2万元标准（其中，中央资金0.3万元、省级资

金 0.5 万元、市县资金 1.2 万元) 予以奖补(上级不予认可的由县上补足)。

四、大力实施移民搬迁

煤矿采空塌陷生态移民区、瑶镇水库和采兔沟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红碱淖湿地保护区、石峁遗址保护区移民搬迁居民和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自愿拆除现住房屋, 在指定范围购买存量商品房的, 每套给予 2 万元补贴。

沿黄土石山区移民搬迁户选择在指定范围购买住房的, 除享受上级补贴政策外, 县上每户给予 2 万元补贴。

五、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推进住房体制改革, 建立健全购买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将公租房保障对象扩大到非户籍人口, 实行市场租金、分档补贴。通过租赁市场增加公租房房源, 积极推进公租房货币化。支持住房租赁机构拓展融资渠道, 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鼓励住房租赁经营机构长期租赁或购买社会房源向社会出租,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持有库存商品住房向社会出租。

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家庭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最低首付比例为 20%, 贷款利率下限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 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 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对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家庭, 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 执行首付款比例最低为 30%。

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力度, 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为 20%, 最高贷款额度提高为 50 万元。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房地产领域贷款投放力度, 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解决后续开发建设短缺问题。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要加大政策性借款支持力度, 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解决过渡性资金缺口。

七、落实房地产交易税收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 下同), 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 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 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 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 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 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 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 按照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 的住房对外销售的, 免征增值税。

八、强化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

加强在建房地产项目监督管理, 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大建设资金投入, 严格建设资金流向管控, 推进项目尽快完工。强化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简化验收程序, 试行整体住宅小区分批次验收交付制度。

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 完善退出机制, 淘汰“僵尸企业”。探索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制, 保障市场交易安全。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 不断壮大资信实力, 规范经营行为。

九、妥善化解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

各镇(办)、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的要求, 加大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力度, 全面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房地产行业管理职责, 全面调查摸清涉及房地产开发建设和销售等方面的各类矛盾纠纷, 分类建立台账, 研究拟订化解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的政策措施。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 严厉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对渎职失职的责任人要移送监察机关依法问责。县房地产纠纷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区别情况, 一事一策, 因势利导, 妥善化解”的原则, 及时研究解决房地产纠纷信访案件。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主体管理责任，主动研究提出购房纠纷解决方案，切实做好干部职工思想工作，积极化解购房矛盾。

十、切实保障政策落地

县政府成立房地产去库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县化解房地产(含保障性住房)库存的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综合协调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各项工作。各镇(办)和县房管办、住建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细则和方案，确保本意见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进本意见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县考核办要将化解房地产库存工作纳入镇办、部门和单位年度目

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工作考核管理。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准确解读房地产去库存政策措施的重要意义和详细内容，引导群众住房合理消费，确保我县房地产去库存工作取得实效。

本意见执行期限从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则从其规定。

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在贯彻执行本意见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2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省市推行权责清单制度要求，全县各部门、各单位权责清单经部门单位申报、县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发布。

本次权责清单发布涉及36个部门和单位，总计行政权力4229项(其中行政许可252项，行政处罚3003项，行政强制144项，行政征收24项，行政给付50项，行政裁决8项，行政确认56项，行政奖励76项，行政检查321项，其他行政权力295项)，公共服务事项137项，部门职责边界99项，事中事后监管109项，属地管理81项。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公众可登陆县政府门户网站(www.sxsm.

gov.cn)查阅。

推行权责清单制度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发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行政职权，实施管理，落实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及时更新权责清单内容，确保准确适用；要进一步调整优化权力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行政效能；要进一步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治理能力，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

县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6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16) 12号 关于印发《二〇一六年民兵整组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1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1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1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查办法(暂行)》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1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1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1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1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2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2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2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2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2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2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2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27号 关于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28号 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县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2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3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31号 关于公布城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调整结果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3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3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3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3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6) 36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3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3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16) 20号 关于表彰2015年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先进单位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6) 21号 关于成立中国陕西神木石峁遗址国际学术研讨会协调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22号 关于调整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建设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23号 关于成立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24号 关于认真做好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八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2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6年镇(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2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27号 关于开展2016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28号 关于印发《2016年神木县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29号 关于印发《2016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30号 关于调整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3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3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3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城乡环境卫生百日清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3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35号 关于清理规范县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36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电力建设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3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6年4月-2019年4月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3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6秦盾严打‘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39号 关于贺长标张候荣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4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专项建设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4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4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43号 关于做好2016年暑假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44号 关于成立中国西部适应气候变化的可持续土地管理神木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45号 关于印发县文体广电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46号 关于成立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47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县防汛办相关负责人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48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5年度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49号 关于认真做好超前实施退耕还林第八轮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50号 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规范行政裁量权的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5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5年度矿产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52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度灭鼠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53号 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
- 神政办发(2016) 54号 关于发布权责清单的通知★